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玖拾捌、永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黃德山	56	男	台灣省嘉義縣		商	三重市永福街46巷41弄1號	學歷：格致中學畢業。東海高級中學高中畢業。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經歷：協助永福里里長十六年。慈福派出所義警二十年，永福派出所民防分隊長四年。第十屆永福里里長。 現任：三重警察分局民防中隊幹事。千永塑膠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爭取早日徵收（機八）機關用地　設郵局、托兒所、消防隊……等。 二.建議現有力行停車場（停三）興建立體停車場及永字頭七里聯合活動中心。 三.永福活動中心，多開放給里民使用。 四.永福公園全面整修，及增加運動器材和兒童娛樂設施。 五.永福活動中心二樓閱覽室，需增加學生課外讀物，及社會書本。 六.加強里內巷道環境衛生，水溝暢通及消毒。 七.里內巷道水溝及水溝蓋，久年未換，破損嚴重，早日換新暨路面整修。 八.監視器線路，有礙住戶門面瞻光，早日整換。 九.成立永福基金會，援助里內急需幫助的人。
2		盧進益	51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三重市永福里22鄰永福街78號	淡水興仁國小，三重國中，穀保高級職業學校。 1.雅利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2.三重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委員 3.三和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4.永福國小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 5.穀保高級職業學校顧問 6.警察局永福民防分隊顧問 7.三重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東區聯誼會會長 8.三重市永福里第十一屆（現任里長）。	1.關懷弱勢族群：積極爭取放寬簡化獨居老人，單親幼童，中低收入戶及傷殘等審查門檻規定，協助弱勢團體困難處理。 2.增設數位監視錄影配備打擊犯罪：更換老舊機種，切實掌控防止宵小犯罪，提高破案效率。 3.里內環境衛生維護：定期全面消毒，水溝清理，（接受緊急通報，迅速安排環境消毒和水溝及廢棄物大型家俱等清理）。 4.促進社區活動多元化：辦宣導活動，公益宣導，環保宣導，消防宣導，禮儀宣導，健康舞蹈，韻律操，防身術課程，社區親子活動等項目。 5.暢通里民溝通管道，建立網路陳情系統。 6.籌組社區發展委員會：組立老人會，辦理老人各項活動。 7.增設停車空間：永福國小增建地下停車場，改建力行停車場。 8.以民意爲基礎，以民意爲依歸，落實基層服務。
3		林智仁	60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永福街72巷29號2F	(一)東方中學肄業(二)永福里第七屆八屆鄰長。(三)力生電子大仁電子方响電子生產課課長。(四)台中台北電子廠商聯誼會委員。(五)台北縣養生協會理事。(六)台北縣南投同鄉會顧問(七)現任久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督促政府儘早將永福公園週邊私有用地購買建設爲機關用地增設新郵局、消防所、菜市場、黃昏市場、公有用地 (二)爭取增加監視器及監遠視功能落實，擴波系統音效等。 (三)改善巡守隊將永清里永福里兩里合拚來加強巡守人員功效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申辦警民防護巡邏箱 (四)隨時維護社區公共設施如路灯排水溝及消毒地下室、道路整修，增設公園四週霓虹灯來照心靈之光。 (五)規劃巷道單行道、舉辦禮儀講習、全里聯誼旅遊、登山活動、每年舉辦卡拉ＯＫ聯歡晚會。 (六)關懷老弱婦孺家庭、急難救助及意外事故發動社區相關人事、雪中送炭、相扶助、集思廣益求進步。 (七)以企業化經營永福里、財務透明化、人事選擇品優來擔任財務管理、里內建設經由議事通過才推行、盼有心人士多關懷參與、來逗陣。

玖拾玖、永清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明堂	56	男	台灣省嘉義縣		商	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396巷15號	(一)國小畢業、中學肄業。 (二)三重市永清里第八、九、十一屆現任里長。 (三)智維工業、外鎗工廠負責人	(一)已爭取社區圖書館、提供里民閱讀好環境。 (二)里內監視器已全面換新機、現與中華電信國際網路連線、全國各派出所、分局、公所皆可隨時調閱。 (三)舉辦里民戶外宣導遊覽、里內文康宣導晚會。 (四)協辦低收入、老婦幼、重大疾病戶申請補助。 (五)重視里內路面、路燈、環境衛生與消毒。 (六)不分黨派、講求眞理、打拼來服務。
2		吳瑞發	52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390巷59號	學歷：國中畢　經歷：台北立三民國中家長會委員，三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顧問，三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友會38組組員，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民防分隊顧問。現職：川迪皮件公司負責人，裘恩娜皮件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北縣三重市體育會拍手功委員會主任委員，台北縣愛心會顧問，雲林縣四湖鄉參天府主任委員，三重市聖宏宮委員	政見： 爭取永清里之建設、環境衛生及治安 一、裝設及加強監視系統、建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二、加強老人福利；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增進里民互動 三、成立義工隊，推動環保及資源回收做爲本里福利基金 四、協助低收入戶及重急病申請補助 五、重視里內路燈及巷弄路面維修整理 六、定期清理排水溝及加強環境清毒，提高居住品質 七、加強里內消防設備維護里民安全 八、規劃里內、綠化各巷弄，提升生活品質

壹佰、永順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粘錦郎	53	男	台灣省彰化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永福街135巷28號	三重市永順里第九、十屆里長。臺北縣環保服務協會理事長。三重市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臺北縣圍棋推廣協會監事。全市里長聯誼會副會長。三重市義警中隊永福分隊副分隊長。三重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三重市體育會鼓陣委員會主任委員。三重市兵役委員會委員。三重市仁德堂地理擇日館負責人。三重市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臺北縣客家文化協會副理事長	一.促請政府儘速在此地帶成立郵局，以供里民接洽郵件業務之便利。 二.繼續增加里內道路排水及級化，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三.促請政府儘速開通永安北路一段涵洞，使里民車輛出入方便。 四.現今下水道已完工，日後加強前後消毒，使里民有良好生活環境。 五.現有巡邏隊加強功能，隊伍調整，巡邏加強，使里民有安全感。 六.加強里內敦親睦鄰，杜絕偷竊行爲。 七.關心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照顧，強力幫忙，助使生活快樂。
2		許嘉陣	47	男	台灣省嘉義縣			台北縣三重市永福街135巷16號	一.國小畢業。 二.三重市救難協會會員。 三.長福協會常務理事。 四.聖宏宮委員。	一.路灯常保持明亮、增設、以利行人車輛安全。 二.排水溝常清理暢通、消毒、可提昇居家衛生。 三.里內監視器、常保養、增設、可切保各住戶生命財產安全、供治安追蹤等。 四.各巷道請專人打掃清潔、以利各住戶環境衛生。 五.常舉辦本里住戶聯誼會、增進鄰居守望相助、可使人人身心愉快更和協。 六.成立本里資源回收、收入款項專戶專用可供里內急難救助。 七.加強守望相助、人員機動化、可嚇阻犯罪等。 八.成立本里打掃志工、不定時清理。
3		丁文男	58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台北縣三重市永福街177巷17號	一.雲林縣台西國小畢業 二.龍雲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三.三重市長福協會理監事 四.三重市第十一屆永順里里長 五.三重獅子會會員	一.全心全力全天候專職爲民服務。 二.配合政府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三.強化本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確保里民安居樂業。 四.定期全面疏濬里內各排水系統。 五.監視系統定期檢修、路燈定期維護，以維護里民安全。 六.全力扶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 七.加強環境衛生消毒，以維護里民健康。 八.爭取經費美化綠化本里環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九.爭取衛生單位不定期舉辦免費爲里民健康檢查活動。 十.定期舉辦里民戶外遊覽、里內宣導摸彩晚會。

壹佰零壹、溪美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葉瀚隆	37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仁政街124號	三重商工畢業 重村鋼模技工，業務 富貴便當負責人	一.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廣納民意. 二.若順利當選後任內里長服務費將全部投入里內建設用 三.設置夜歸老弱婦孺護送站，保障夜歸老弱婦孺之安全 四.定期里內水溝疏通與消毒，路灯路面損壞立即報修. 五.設置老人聚會場所，提供老人休閒活動. 六.加強巡守隊功能與設備 七.增設里內監視器與効能 八.成立環保義工隊與資源回收工作.
2		曾繁松	61	男	台灣省桃園縣		自由	三重市仁愛街264巷11號	桃園縣中壢中學 1987年參加民主進步黨，第一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第7屆台北縣黨部黨員代表，第6屆三重市黨部黨員代表。 立法委員李應元助理，國大代表張禎祥助理 2001年蘇貞昌連任縣長，三重總部副總幹事。 三重市現任溪美里里長。	一全心全力全天候專職爲里民服務。 二配合市公所推行市政，爭取里內各項福利。 三代里民申請敬老年金，悠遊卡，低收入戶，殘障，單親中低兒少等。 四爭取監視系統與中華電信，警局網路連線以防宵小入侵。 五更新消防滅火器，保障居家安全。 六加強里內環境整潔，改善居家生活品質，定期前後排水溝清理，全面消毒病媒蚊，消除里內小廣告，路面整修。 七爭取經費美化綠化本里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壹佰零貳、福隆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桂蘭	47	女	台灣省宜蘭縣		現任里長	三重市仁美街18號	桃園縣私立自由中學綜商科畢 經歷：會計。國立三重高中第一、二、三屆家長會副會長。三重市福隆里第十、十一屆里長。 現任福隆里里長。才富橡膠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警友會第39組組員。國際佛光會三重二會副會長。	一.配合市長推行市政建設及政令宣導 二.定期舉辦里外文康活動及里內公益宣導晚會加強里民間互動關係 三.打擊犯罪擴充監視系統e化服務連線派出所 四.提供電腦讓未申辦網路之辛辛學子上網資訊查詢 五.路灯照明路面水溝損壞修補 六.定期消毒、清理排水溝大型廢棄物隨時通報清運 七.協助申請急難救助、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八.設立福隆里部落格隨時與里民對話http://tw.myblog.yahoo.com/fullong-fullong 九.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爲目標 十.全心服務.繼續爲美麗福隆里奮鬥絕不負所託.
2		郭美雲	55	女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溪尾街60巷9號3樓	學歷：三重國小 經歷：三重分局永福志工小隊長。 三重女子獅子會第三副會長。 三重南欣扶輪社社區主委。	一.增設里內監視系統及守望相助巡守點，維護里內安全。 二.重視里內路灯及消防設備維護里民安全。 三.成立里內志工服務隊及媽媽教室、消寒學童助學金。 四.推動環保資源回收，作爲本里福利基金。 五.加強老人福利，協助低收入戶申請急難救助。 六.舉辦公益活動，促進里民互動和協。
3		莊金龍	50	男	台灣省南投縣		演員	三重三和路四段97之11號	草屯商工畢業，現任三重碧華國小家長會副會長，還有現任南投同鄉會康樂主任。	落實地方基層工作：水溝通、路灯亮、馬路平、維護治安造福鄉里，做好地方環保工作、組織環保義工、維護地方清潔，協助辦理低收入戶老人津貼，做好守望相助，減少犯罪事件，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爭取成立老人俱樂部或長青會，讓老年人有修身養性、娛樂、休閒、談天的好地方、爭取社區插花班烹飪班圓極舞班舞蹈班或卡拉ＯＫ等休閒活動、多主辦外出郊遊踏青多培養里民之間的感情讓社區有活力，全里有朝氣，乾淨、清潔、又美麗、天天開心一團和氣。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5 年 6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三重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95 年 3 月 24 日含當日）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三)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一)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